

0.002%！“鬼魅”血型宝宝找到救命血

罕见血型究竟有多罕见？比“熊猫血”更稀有的KIDD血型，在中国人中发生率仅为0.002%，号称“鬼魅”血型。近日，徐州市妇幼保健院多科室联动，与徐州市中心血站密切配合，成功救治了徐州首例患有KIDD血型中JKb抗体引起宫内溶血的新生儿。

通讯员 姚萌 现代快报+记者 张晓培



扫码看视频

紧急剖宫产手术，患儿竟是极罕见血型

近日，徐州市妇幼保健院急诊科接诊了一名情绪高度紧张的孕妇。王女士(化姓)怀孕34+1周，近3天来感觉胎动减少，当地医院检查后发现胎儿小于妊娠月份伴缺氧，建议转到市妇幼保健院进一步救治。

经产科王蕊主任团队检查及评估后，发现其腹中胎儿明显小于妊娠月份，仅相当于31周左右，胎儿供血、供氧严重不足，已发生严重贫血，出现了严重的宫内窘迫，王蕊团队决定立刻进行剖宫产手术。

手术进行得十分顺利，胎儿很快被取出。可早早等待在手术室的新生儿医学中心医生丁再萌却面色凝重，多年的从业经历提示她，新生儿皮肤过于“白皙”并非好兆头，很可能是严重贫血的表象，不仅如此，患儿还出现了呼吸困难、肝脾肿大等症状，必须立即转入新生儿医学中心进一步救治。

通过急查血常规和溶血三项结



患病新生儿救治成功 通讯员供图

果显示，患儿的血红蛋白只有38g/L，仅为正常新生儿的1/6~1/5；溶血抗体阳性提示患儿重度贫血是溶血所致。此时，紧急输血成为了挽救患儿生命的唯一希望。

“患儿出生有窒息史，如果贫血不能得到及时纠正，会加重他的缺氧和酸中毒，造成不可逆的损伤，更甚者会危及生命。”新生儿医学中心主任邓晓毅说。

而此时，输血科内进行的配血过程却并不顺利，抗筛实验阳性，提示患儿血浆中存在不规则抗体。输血科值班人员随即对所有库存的相关血液进行筛选，均与患儿血液不匹配，患儿极有可能是罕见血型抗体引起的溶血。

“鬼魅”血型现身，终寻到救命血

输血科主任刘杰再一次核实情况，并立刻上报徐州市中心血站，寻找与患儿匹配的血液。由于稀有血型的鉴定需要耗费大量时间，为了尽快使患儿脱离危险，徐州市中心血站不得不采用盲配手段，以求尽

快找到匹配血源。

终于，好消息传来，经过多方协调和筛选，一袋洗涤红细胞终于匹配成功，并立刻被送到徐州市妇幼保健院新生儿医学中心，给患儿紧急输血治疗。次日，徐州市中心血站再次筛选出一袋交叉配血成功的洗涤红细胞，又一次为患儿成功输血。

在多科室的共同努力下，患儿的贫血症状很快得以纠正，脱离了生命危险，所有参与救治的医务人员都露出了欣慰的笑容。

在对患儿进行抢救的同时，输血科将患儿和其母亲的血样一并送往徐州市中心血站，希望明确此次新生儿溶血和配血困难的真正原因。

经徐州市中心血站专家反复仔细对比，此患儿“可证实为抗JKb血型免疫抗体引起的新生儿溶血病”。这是一种比“熊猫血”更为罕见的溶血病，据不完全统计，其发生率不足“熊猫血”发生率(0.3%)的1/100。据悉，这是徐州市首次发现JKb血型抗体。

目前，患儿情况已大为好转，但由于早产原因，仍需继续住院治疗。

轿车坠河夫妻被困，市民合力施救

日前，苏州市吴江区仲英广场附近，一辆轿车突然冲进河中，车内一对夫妻被困。危急关头，一位正在钓鱼的大爷、一名公交车司机以及一名网约车司机果断下水，联手将夫妻两人救出。

6月7日中午，吴江区公安局盛东派出所接到一起求助警情，有群众称在仲英广场边有一辆车冲进了河里，车内还有两名人员，急需救援。民警火速出警赶赴现场，发现两名被困人员已被几名热心市民救上了岸。此时汽车车头已经全部浸没在河中，仅有尾部露出水面。

民警了解到，被困两人系夫妻，当时妻子正在驾驶车辆，丈夫则坐在副驾驶位。中午11点左右，妻子驾车行至临河路段时，不知怎么就驶向对面车道，在撞倒路灯后冲入河中。车辆落水位置距离岸边十几米，并开始迅速下沉。

丈夫在轿车落水后，率先打开车门游向岸边，但由于水面距离岸上有一定高度差，男子靠自己的力量始终无法上岸，一番操作后已经精疲力竭。危急关头，盛泽公交公司的刘师傅驾驶公交车路过，看到这一情况后立刻靠边停车，挽起裤管，利用周边群众提供的捞鱼网兜，先将在水边徘徊的男子拖拽上岸。

此时女驾驶员依旧无法自行脱困，正在岸边钓鱼的吴大爷赶紧跳入河中。与此同时，网约车司机俞先生正巧送客人到事发地点附近，在看到有车辆坠河后，立刻下车，脱掉上衣跳入水中。



扫码看视频 三人合力救人 警方供图

俞先生游到汽车右侧，吴大爷游到汽车左侧，两人借助浮力合力将汽车推至岸边。同时，刘师傅赶紧翻越岸边围栏，将绳子扔向两人，与河中两人紧密配合，顺利将绳子固定在汽车方向盘上后，随后三人将汽车成功拉至岸边，并将女子救上岸。

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目前，车辆落水原因正在进一步调查中。6月10日，参与救人的公交车司机刘师傅、网约车司机俞先生以及在岸边钓鱼的吴大爷，均受到了吴江区见义勇为基金会的表彰和奖励。

现代快报+记者 高达

老人去世冒出两份遗嘱，巨额遗产怎么分

其中一份系伪造，法院判决当事人丧失继承权

老人去世后，出现了两份内容相互矛盾的遗嘱，持有遗嘱的一方是作为法定继承人的姐姐，另一方则是无血缘关系的四个“外人”，法院会如何作出裁判呢？近日，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这起特殊的遗赠纠纷案作出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因司法鉴定老人姐姐提供的那份遗嘱系伪造，且转移巨额遗产，法院最终判决其丧失遗产继承权。

通讯员 顾建兵 张怡茜
现代快报+记者 严君臣

老人去世后冒出两份遗嘱

2021年7月，家住南通市崇川区的王斌去世。因为其妻子及女儿王玲已经去世，王斌的长姐王丽等五名兄弟姐妹成为他的法定继承人。

王斌留下的遗产有两套房屋，其中一套王斌拥有50%份额，王丽拥有另外的50%份额，此外还有银行理财款若干。2022年，张林等非王家亲属四人以一份签署日期为2020年9月26日的王斌自书遗嘱为依据，将王丽兄弟姐妹五人诉至崇川法院，要求继承王斌的遗产。该遗嘱的内容为：王斌与王丽共有的房屋，王斌享有50%份额的产权由王丽继承；另一套房屋由王家五名兄弟姐妹继承；银行理财款给王丽。

儿王玲的名义上缴国库；另一套房屋由张林等四人共同共有。

张林等人是何许人也？原来，王玲去世前，曾委托张林等四人照顾自己父亲，几人此后对老人进行了照料并获得了王斌自书遗嘱。

该案审理过程中，王丽也提交了一份签署日期为2021年6月8日的王斌自书遗嘱，内容是：对于王斌与王丽共有的房屋，王斌享有50%份额的产权由王丽继承；另一套房屋由王家五名兄弟姐妹继承；银行理财款给王丽。

这两份遗嘱内容相差很大，双方当事人都表示对对方提供的那一份不认可。

亲姐伪造遗嘱还转移存款

经张林申请，崇川法院委托司法鉴定中心，对两份遗嘱是否为同一人书写及王丽提供遗嘱的形成时间进行鉴定。鉴定中心的意见为：两份遗嘱字迹不是同一人书写，王丽提供遗嘱中字迹的形成时间晚于2021年7月1日。

此后，经王丽申请，崇川法院委托同一司法鉴定中心，对张林提供遗嘱的字迹与王斌本人书写的样本字迹进行比对鉴定。鉴定意见为：倾向性认为这份遗嘱除落款处签名字迹外，其他内容字迹与提供的字迹样本是同一人书写形成；这份遗嘱

落款处的签名字迹与提供的字迹样本是同一人书写形成。

王斌去世前，把银行卡密码及手机均交给王丽保管。在其去世后及一审诉讼期间，王丽多次操作手机从王斌名下的多张银行卡中转出款项，累计金额达63万余元。

法院判决：亲姐丧失继承权

崇川法院经审理认为，2020年9月，王斌立有自书遗嘱，该遗嘱无论是形式上还是实质上均符合法律规定，遗嘱有效。而2021年6月的那份“王斌自书遗嘱”，系王丽伪造，为无效遗嘱。王丽伪造遗嘱后毫无悔改表现，且转移王斌的巨额遗产，情节严重，丧失对王斌遗产的继承权，故其丧失继承的王斌遗产应由其他法定继承人王家剩余4位兄弟姐妹平均继承。

据此，崇川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原王斌、王丽共有房产归王家5名兄弟姐妹按份共有，其中王丽占有原来50%的份额，剩余四位兄弟姐妹各占12.5%的份额；另一套房产归张林等4人按份共有，各占25%的份额；王斌名下的资金由张林等4人各分得10万元；王丽将转移的63万余元退出，以王玲的名义上缴国库；王斌的其余银行理财款以王玲的名义上缴国库。

王丽不服，向二审法院提起上诉。南通中院经审理维持了原判。
(文中涉案当事人均为化名)

女子结婚半年拒绝同房，称“为丈夫健康考虑”

快报讯（通讯员 柯巍 记者 曹德伟）结婚后，妻子拒绝与丈夫共同居住，且不到半年就搬回了娘家，双方互不尽夫妻义务。于是丈夫诉至法院要求离婚并返还彩礼8.8万元和“三金”。日前，镇扬中法院经审理判决准予离婚，并支持丈夫的部分诉讼请求。

徐某与妻子施某2019年10月登记结婚。婚后，施某拒绝与徐某共同居住，未进行夫妻生活，且施某在结婚不到半年后就搬回娘家居住，双方互不尽夫妻义务。

徐某陈述，他的父母本是农民，为儿女婚事不但倾其全部积蓄，还向亲戚朋友借了很多钱，给本就不富裕的家庭造成了极大的经济困难。现在儿子的婚姻“竹篮打水一场空”，徐某父母整日愁眉不展。故徐某起诉要求离婚，并请求施某返还彩礼8.8万元和“三金”，即金镯子、金项链和铂金钻石戒指以及其他财产。

法院经查明，徐某与施某结婚后，施某一直拒绝与丈夫过夫妻生活，且仅数月后就搬回娘家。

居住至今，导致双方没有实际共同生活，没有形成实质上的夫妻关系。施某认为为徐某健康考虑才拒绝同房，但结合徐某婚前体检情况及双方婚后的感情状况，法院对施某说法不予采信。法院经审理判决准予徐某与施某离婚，并支持返还彩礼8.8万元和“三金”的诉讼请求。关于徐某另外主张的要求施某返还新婚礼服、旅游、香烟、酒席费用以及押金损失等，法院不予支持。

法官表示，婚姻不仅是领取一纸结婚证和举办一次结婚典礼，还意味着双方开始享有和承担夫妻之间的权利、义务。依据风俗民规，大多数人结婚耗资较大，成本较高，彩礼和嫁妆往往不是一笔小的数目，部分家庭可能因此而背负债务，所以适婚男女应当更加谨慎对待婚姻的缔结。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五条规定，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的，应当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